

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1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

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## 壹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

### 第一案 2019 天津夏日曬衣節

#### 一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1. 計畫書 P10-11，請重新檢視並敘明斷面圖舞台、通行車道與人行道各別寬度，如：舞台左右各 3 米和 3 米 9 的空間差別。
2. 管制方式請再敘明清楚，包含機車是否可進入管制區域及當地住戶發行通行證等。
3. 建議管委會可提前印製傳單予用路人，以傳達活動和改道停車資訊。
4. 請於活動結束後提送結案報告，包含停車需求調查等資料。

#### 二、林委員志盈：

1. 路外汽車停車場位置應提供指示牌，以導引用路人。
2. 改道指示牌應提前一週佈建且固定，另告示牌勿直接放置於道路上。
3. 活動參與人數估算偏低應確實。
4. 活動路段在活動期間的時段以外是否開放車行?告示牌應明確。
5. 警力或義交派勤方式請再確認調整，可授權義交依個案判斷車輛通行。
6. 往後建議調查五、六、日的汽/機車停放需求，以用於日後活動計畫撰寫參考。

#### 三、劉委員霈：

1. 管制告示之配置未盡完整，請提早(在上游端)設置預告告示，以分散車流。
2. 停車場應考量與封街區域之距離，並應調查其可停車輛數，需求低

估。

3. 計畫書 P18，天津路與文昌東二街交叉路口未設人力，請說明原因並檢討之。
4. 活動管制方式是否僅有交通錐與連桿？抑或如 P22 所示，將佈設休閒桌椅，請再敘明。
5. 是否有住戶出入需求？如何處理？
6. 往後提送各活動計畫書時，請檢附過去活動辦理情形和圖片說明。

四、警察局：無意見

五、警察局第二分局：

1. 商家進貨時間請補充說明，是否可比照年貨大街方式調整於離峰時間？
2. 請確定警力協助的時間，以便規劃編排勤務。
3. 是否可確實執行提前一個禮拜張貼告示單於活動週邊各車輛上？
4. 請問主舞台位置在哪裡？
5. 計畫書 P. 24，編號 8 的停車數量請再檢視修正。

六、交通行政科：

1. 活動舞臺和帳篷周邊應加設夜間警示燈。
2. 計畫書 P. 23，天津路的替代道路請改為指引左轉，避免用路人混亂。
3. 計畫書 P. 21，編號 1、4 的告示牌應各增加 1 面 C 款告示牌。
4. 計畫書封面管制時段第三行應為 8 月 11 日，請修正。

七、交通工程科：

1. 計畫書 P. 14、20，告示牌 D、E 的文字應為前方「路口」，請修正。
2. 計畫書 P. 20，告示牌規格應為 60\*180，請修正。
3. 計畫書 P. 30，依往年資料來看告示牌係放於地面上，請問告示牌的放置位置以及其設置方式？

八、運輸管理科：8/11 的結束時間為 24:00，請修正統一 P. 14、20 之告示牌時間。

九、公共運輸處：計畫書 P. 26，68 路公車客運公司應為四方客運，請修正。

十、停車管理處：

1. 計畫書 P. 25，請於圖說中將機車停車路段配合表格說明以編號方式註記。
2. 計畫書 P. 25，請搭配圖表重新確認停車路段的位置繪設正確性，如中清路、漢口路、梅川西路和梅川東路等。
3. 計畫書 P. 25，圖說中部份可停車路段已繪設機車格位，是否可以區分出路邊停車和車格位置。

十一、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：經發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函轉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，本局回復請修正噪音管制標準及請配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。

**結論：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**

**貳、上午 11 時散會。**